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3 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释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8897 号）
《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999-11 号）
《2024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5888-1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债券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

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引用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093XB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9日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1950年，其前身为中国矿产公司和中国五金电工进口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金进口公司）。1960年12月，中国矿产公司与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合并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后经两次更名，于2004年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7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244号），原则同意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102亿元。

2017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债券注册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制度《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总部公司债券的发行额度由董事会批准后报国资委审批；其他境内外债券的额度注册或发行方案，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如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批准出具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6 年债券的融资规模，具体品种包含公司债等，并授权发行人在范围内按照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相关融资事项，上述资金预算在 2027 年度预算批准前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签报，发行人董事长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批准本次注册额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规〔2023〕34 号），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其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可以在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尚待取得其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作出批准本次债券注册的决定，决定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根据《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尚待取得其批复；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 1 号》《国办通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不设股东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三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经理层，成员一般为四至六人，设总经理一名、总会计师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他制度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指引 1 号》第 4.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8,920.4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指引 1 号》第 4.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3%、74.96%、73.88%及 72.5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1,053.17 万元、2,393,411.88 万元、3,069,039.43 万元及 530,255.0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整体呈现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和《指引1号》第4.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发行人承诺，若发行品种为短期公司债券，则募集资金用途将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1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如有）。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增政府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五）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报告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金监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亿元（含3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1年及以下的短期限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含权条款设计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5.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本次债券在获得注册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2. 偿付顺序：除永续期公司债券外，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永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以发行时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为准。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制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六、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指引1号》第5.2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 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中金公司、招商证券以及华泰证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五矿证券

根据五矿证券提供的资料，五矿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五矿证券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至五矿证券出具说明之日，五矿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五矿证券的书面确认，除前述监管措施外，五矿证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五矿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2. 国投证券

根据国投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投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投证券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以来，国投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国投证券的书面确认，国投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国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3.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中信证券出具说明之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确认，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4. 中信建投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中信建投出具说明之日，中信建投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前述监管措施外，中信建投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5. 国泰海通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的书面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国泰君安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原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国泰海通的书面确认，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6. 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中金公司出具说明之日，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根据中金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中金公司出具说明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7. 招商证券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资料，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招商证券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商证券出具说明之日，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等相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根据招商证券的书面确认，前述监管措施未对招商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招商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8. 华泰证券

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资料，华泰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证券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华泰证券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

件八。根据华泰证券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华泰证券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华泰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二） 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依据的《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天职国际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的书面确认，天职国际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天职国际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记录。

（三） 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本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执业处罚的情形。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印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3号, 因本所在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有限公司项目提供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重庆证监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99号), 因本所在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五矿证券、国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天职国际及本所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中国证监会主管的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中国证监会主管的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九、 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投证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受托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国投证券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 国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下内容作出了约定：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个人信息保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明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明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投证券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发行人聘请该承销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发行人拟申报的《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其内容和形式符合前述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的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尚待最终确定。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除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尚待最终确定外，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 关于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渠道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发行人近一年合并口径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如下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发行人子公司长远锂科、金驰能源与志存集团的采购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新能**”）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能源**”）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签订《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志存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期间向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供应总量不低于24,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向志存集团支付预付款5亿元。2024年9月起，志存集团交付数量远低于约定，且经催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构成根本违约。

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于2025年1月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志存集团退还剩余预付款1.22亿元、支付违约金6,332.96万元，共计1.85亿元。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于2025年7月收到胜诉判决，判决：（1）解除《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2）志存集团向长远锂科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并支付违约金49,032,174.7元；（3）志存集团向金驰能源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4）相关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根据五矿新能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五矿新能收到相关方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五矿新能已在其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前述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相关方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五矿新能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发行人子公司中冶赛迪与广西钢铁合同纠纷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于2018年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签订《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按期投产。2022年出现工程质量纠纷，广西钢铁于2023年10月正式起诉中冶赛迪。2024年7月末，广西钢铁变更诉讼请求将修复费用由21,246.50万元调整为20,881.20万元，将生产赔偿损失由1万元调整为114,468.30万元。

2025年1月23日至24日，该诉讼事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由于该案件涉及到专业技术问题，需要第三方对事故进行鉴定作为厘清双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依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院对是否启动鉴定以及是否依职权启动鉴定暂未明确，故对该案可能发生的结果暂无法明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败诉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3.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恩菲与EKON合同纠纷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于2019年1月与EKONENDUSTRIINSAATVETIC.A.S.（以下简称“EKON”）签订《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总金额3,158.40万美元。因在项目执行中，双方在设计深度、出图习惯、设备采购和沟通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

异，EKON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恩菲发出 2,876.50 万美元的索赔函，并主张合同解除。中国恩菲回函不认可 EKON 解除合同和索赔保函的行为并提出后续将对此进行反向索赔。

2024 年，EKON 再次向中国恩菲发出索赔函并于 11 月提起仲裁，以工程设计文件存在瑕疵和交付延期为由要求中国恩菲赔偿合同违约金及相应产生的可预见的经济损失，共计金额约为 10,000 万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EKON 尚未缴纳仲裁费用，导致仲裁程序暂缓。中国恩菲不认可 EKON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但考虑到该合同涉及的设计文件确实存在部分图面瑕疵及延期问题，预估需向 EKON 承担一定赔偿义务，相应计提了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预计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渠道核查，上述主要案件均与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相关，且该等案件所涉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及注册地省级税务局网站、应急管理部及注册地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注册地省级生态环境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注册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中国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中国有关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天职国际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如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¹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²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本次债券项目相关人员。

(二)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 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已根据《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2026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尚待取得其批复;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 《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参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附件一：五矿证券的处罚说明

2022年至五矿证券说明出具之日，五矿证券（含下属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2022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2）《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2023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公布了对五矿证券出具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3）《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五矿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4）《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2023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布了对五矿证券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5）《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五矿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6）《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五矿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7）《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五矿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8)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5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五矿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监管函件指出，五矿证券作为某项目保荐人，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到位的情况。

(9)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5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五矿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监管函件指出，五矿证券作为某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未审慎核查的情况。

(10)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025年10月13日，上交所对五矿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监管函件指出，五矿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未按规定规范项目定价、配售和相关信息披露等情况。

附件二：国投证券的处罚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国投证券出具说明之日，国投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国投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国投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国投证券四川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认定国投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

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5)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国投证券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认定国投证券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国投证券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认定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投证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国投证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

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国投证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认定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认定国投证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深圳局经查，国投证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国投证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国投证券未能限制自营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国投证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12日，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经查，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

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国投证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2月3日，国投证券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号）。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经查，国投证券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国投证券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3）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国投证券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6年1月13日，国投证券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6〕2号）。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经查，国投证券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在营销活动中向投资者赠送实物礼品，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营业部及营业部总经理王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附件三：中信证券的处罚说明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2)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

(3) 《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

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 and 防范风险。

(5)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7) 《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

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3)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14)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

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可转债项目，恒逸石化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7)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

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0)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2)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

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23)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5)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6)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5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27)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附件四：中信建投的处罚说明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认为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云南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中国证监会北京

监管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中国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
(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芯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保荐芯天下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保荐芯天下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保荐芯天下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保荐芯天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

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号)

2024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交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医药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交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大参林医药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大参林医药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交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医药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交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

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附件五：国泰海通的处罚说明

一、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国泰君安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56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交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原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国泰海通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附件六：中金公司的处罚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中金公司出具说明之日，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见如下：

(1)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3号）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32号）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5号）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207号）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附件七：招商证券的处罚说明

2022年1月1日以来，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等相关情况如下：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4)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

(5)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6号），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

(7)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9)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10)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中“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

(1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

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

(1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附件八：华泰证券的处罚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华泰证券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华泰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证券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倍特药业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认定华泰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监管措施。上交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 年 7 月，华泰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

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呆滞料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不到位，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华泰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6月，华泰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华泰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11月，华泰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

泰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华泰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

2025年6月，华泰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年12月，华泰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附件九：天职国际的处罚说明

一、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2年度至天职国际说明出具之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号。具体包括：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_____

孙凤敏

经办律师: _____

董士嘉

2020年3月25日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303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3月20日)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3月2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3月20日).xlsx



Microsoft Excel interface showing the ribbon (Home, Insert, Layout, Formulas, Review, View, Automation) and the spreadsheet content. The spreadsheet title i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B	C	D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截至2026年1月16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68	16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580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72100826

持证人 华晓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05 30

3202041972101513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113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4400

持证人 孙凤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2021989072512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2842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703234172**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董士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2319910106004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2日



No. 7012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崔嘉颖, 李溯, 黄鑫, 李耀, 邹德龙, 刘冰, 董箭, 白涛, 赵慧丽, 王凯, 赵博婷, 张岳, 郭昕, 孙小佳, 薛天天, 白洪娟, 汪亚辉, 王利华, 张涛, 张薇, 陈洁, 史欣悦, 李立山, 武晓璐,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娜, 张颖, 周军, 覃宇, 袁家楠, 王昭林, 庄伟, 曲惠清, 张宗珍, 谢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洋, 张红斌, 叶军莉, 邓梁, 张丽君, 陈怡, 李清, 陈俊阳, 彭浩, 肖薇, 冯明芳, 周显峰, 孙海, 张雯, 魏琪玲, 谢静, 徐铁鹏, 罗小来, 胡楠, 董潇, 程远,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杨燕宁, 余水强, 彭彦倩, 张昱, 刘洋, 鞠然, 韩冀, 张莉祥, 赵坤, 王昱, 张静宇, 秦馨, 涵洁, 鲁晓南, 唐越, 王志盛,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汤光碧, 华晓军, 安洋, 叶礼, 魏宇明, 韩雷, 郑艳丽, 刘洋, 李若晨, 曹天晴, 徐初萌, 潘玥, 杨锦文, 马锐, 裴望, 于金龙, 卢亮, 卜祺, 古宇, 金川, 尹雯, 杨立, 戴璐, 张兴中, 金红, 彭强, 郭涛, 刘果, 刘彬, 薛宇, 陈伟, 孙毅, 吕家屹, 沈江, 孙毅, 李斌, 王健刚, 周航, 丛青, 周勇, 李楠, 李楠, 李楠, 刘鑫, 吕松, 卜文, 李婧, 李楠, 李楠, 陈江, 陈春明, 陈翔, 陈欣, 陈德, 陈之, 程红, 程冰, 崔双群, 邓琳, 邓时, 耿有, 耿有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董剑荣, 周成, 冯明浩, 顾依, 何侃, 何凌云
 胡若红, 董荣楠, 魏明, 蒋文俊, 金星祥
 李振亮, 李秋, 梁春娟, 刘大力, 刘佳迪, 祁达
 尚世鸣, 邵裕阳, 孙建钢, 汤伟祥, 陶旭东, 王毅
 王利, 翁亚军, 吴光强, 吴响, 武霄, 夏双双, 谢向
 谢青, 熊涛, 辛文, 徐利, 徐勇, 倪若, 尹琳
 余晋祥, 袁廷, 袁志敏, 袁志敏, 袁志敏, 袁志敏
 袁志敏, 朱荣青, 张浩, 张帆, 张王, 张威, 周任
 周静波, 王健,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高磊, 王强, 余亦, 李强, 李强, 李强
 苏成哲, 李宇明, 张建伟, 思礼, 何以, 何以
 陈超楠, 冯艾, 谢戈, 沈研, 李强, 李强, 李强
 夏德海, 刘博, 魏立, 李强, 李强, 李强
 陈启, 马军, 潘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朱慧丽, 宋明, 刘博, 李强, 李强, 李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佳, 刘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刘云, 张强, 张强, 王强, 王强
 梁毅, 李子
 周汀, 寇春燕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晓斌、冯新宇、徐皓月、石芸芸	2012年5月7日
周志军	2012年7月31日
盖冰冰	2012年8月20日
陈艳梅	2012年9月9日
孙凤敏	2012年9月30日
夏侯真初	2012年10月14日
何欣蔚	2012年10月27日
姚云柯 张愉庆	2012年11月27日
祁 翊	2012年12月27日
郭曦	2013年1月20日
刘正杰	2013年1月27日
何廷财、李东浩、刘博、胡威	2013年2月10日
张 翥	2013年5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涛	2023年3月22日
宋燕、胡宇鹏、田野、杨晨	变更
陈一佳	变更
陆斯佩	变更
刘景光 张弛	变更
陈珊珊	变更
孙楠	变更
佟珂	变更
熊锦桂	变更
李海峰	变更
李新杰	变更
许晨馨 钱戈浅	变更
沈一帆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雨晨	变更
沈程	变更
杜晓成 沈健 杜丽婧	变更 19日
杜丽婧	变更
赵振	变更
沈鼎 李德强	变更
陈旭楠	变更
王维露	变更
朱团团	变更
史琦 王博洋	变更
常呈昊	变更
陶源	变更
赵华峰 陈浩 环-朋 环俊 刘斌 张宇 吴晨 杜 何成 郭解 符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晓宇	2022年6月29日
裴斐	2022年9月19日
刘冰	2023年01月19日
刘歌	2023年2月2日
刘林飞	2023年4月4日
陈怡	2023年9月7日
陆楠 彭浩	变更
李得明	变更
王浩荣	变更
陈鲁明	变更
王蕊 崔佳	变更
鞠然	变更
李茂祖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盖冰冰	变更
巩军	变更 8日
张婉 赵坤 罗永强	变更
沈一帆	变更
曹志昂	变更
陈旭楠	变更
袁琛	变更
卢亮	变更
吴瑜	变更 3日
何欣蔚	变更
夏俊 宫初	变更
祁崧	变更
白涛	变更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31313

